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项目具体事项在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合同，且须履行公司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和实施。若项目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、政府政策变化、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，因此项目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就“塔筒、叶片生产基地和陆上集中式风电”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作事宜签订了《项目投资意向协议》。

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签订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甲方：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

主营业务：政府机构，无主营业务。

地址：鞍山市鞍海路 28 号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公司与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“塔筒、叶片生产基地和陆上集中式风电”项目。

2、项目投资规模：塔筒、叶片生产基地总投资 10 亿元，陆上集中式风电总投资 60 亿元（人民币，以下均按人民币计算）。

3、甲方全力协调省市市政府，确保乙方获取陆上风电项目指标不少于 100 万千瓦。

4、项目建设安排：主要建设内容为风机塔筒、叶片的生产及陆上集中式风电建设。

（二）投资规模

1、项目总投资：项目投资总额为 70 亿元，其中：塔筒、叶片生产基地投资 10 亿元，陆上集中式风电投资 60 亿元。

2、乙方在甲方域内成立项目公司。

（三）项目用地

1、项目用地 工业用地 土地 500 亩，乙方应当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合法程序及方式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，土地总价款最终以土地成交价格为准。

2、乙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款后，乙方依法办理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，办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税、费由乙方按摘牌价款据实交纳。

3、甲方所提供的项目宗地应具备基础设施配套条件，满足乙方项目建设需求。相关挂网费（供水、供暖等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，双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，待双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时规定。

四、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将巩固提升公司行业地位，增强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发展能力，优化产业布局，提升公司盈利和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本次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另一方形成依赖。

本次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，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，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该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项目具体事项在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合同，且须履行公司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和实施。若项目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、政府政策变化、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，因此项目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协议中的预计项目投资规模、建设规模、预计产值等数值为计划数或预估数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意向性协议情况

1、2021年4月12日，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《关于签订风电母港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，公司与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《风电母港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并基于该框架协议签订了《陆上风电开发协议》和《风电叶片项目投资协议》，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。

2、2022年9月20日，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《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1），公司与伊吾县人民政府签订了《投资框架协议》，目前协议正在履行中。

(二) 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, 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;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项目投资意向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18 日